**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湖滨分局**

**2021年项目支出（市场监管打假办案经费）自 评 报 告**

**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**

我分局主要负责本辖区内负责湖滨区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。依法实施对湖滨区辖区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、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对湖滨区辖区食品包装材料、容器的加工环节实施产品质量监督。依法对湖滨区辖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，组织开展生产加工环节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负责对湖滨区辖区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，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依法查处。依据职责分工，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。

该项目年度目标：一是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；二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；三是加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力度，完成上级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任务。

2021年该项目预算收入：市场监管打假办案经费1.7万元。截止2021年12月项目支出1.17万元，市场监管执法打假办案经费执行率68.82%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按照市局财务科要求，分局组织财务人员对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绩效自评“全覆盖”。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按时完成汇总上报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**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自评结果为“良好”。2021年分局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，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1个、偏差较大（20%及以上）的项目1个，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50%。项目自评报告符合规定要求，按照要求设置了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。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项目实施取得了应有的效益。

市场监管执法打假办案经费执行率为68.82%，原因如下：一是机构合并，人员变动且减少，办案经费支出减少；二是2020年打假办案经费结余1.72万元。

**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一是自评打分缺少有力的材料佐证，随意性较大，自评满分率高；二是自评报告以反映项目实施依据、实施内容及具体支出金额和预算执行率为主，没有深入查找剖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相对应的改进措施；三是由于分局项目少资金少，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在今后财务工作中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认真学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知识，将其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财务人员要强化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业务科室要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工作，提供绩效管理的各项资料，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